

## 《东北大学横向科研业务接待管理办法》文件解读

### 一、制定《东北大学横向科研业务接待管理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2019年4月中共教育部党组印发了《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抓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教党函〔2019〕37号），要求高校切实做好赋予科研管理更大自主权有关工作，增强科研人员获得感。

### 二、《东北大学横向科研业务接待管理办法》的亮点是什么？

1. 提高了接待用餐陪餐人数比例：陪餐人数原则上按照不超过1:1安排（接待对象少于6人时可以安排6人陪餐）；
2. 增加了横向科研业务招待工作餐并提高了标准。

### 三、横向科研业务接待费（含工作餐）总额度比例限制如何规定？

1. 本办法执行前已办理落款的横向科研项目 and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已支出的业务招待费原则上不计入限制额度，总额度限制为原则上不超过项目可用余额的15%；
2. 本办法执行后办理落款的横向科研项目 and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总额度限制原则上为不超过该横向科研经费进款额（含税额）的15%；
3. 结余资金项目：总额度限制为原则上为不超过该项目可用余额的15%。

### 四、横向科研业务接待费报销都需要哪些材料？

1. 科研业务接待宴请报销：应提供有效票据和《东北大学横向科研业务接待（审批）清单》；
2. 科研业务工作餐报销：应提供有效票据和《东北大学科研业务工作餐审批清单》；
3. 其他费用报销：接待来访专家发生的城际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按照《东北大学科研经费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